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徐小敏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解除质押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徐小敏 | 否 | 811.50万股 | 2017-1-19 | 2019-1-18 |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4.99%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小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,470,808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4.05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数为0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解除质押证明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2日